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就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宜，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发布了《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汇添富信用债”）的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 现场方式召开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11日上午9: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富城路99号震旦大厦22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1月7日，即在该日在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一）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总数、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

（四）大会主持人公布监票人（包括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和从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中选举的两名监票人）、见证律师、公证机关和公证员。

（五）大会主持人宣读议案。

（六）与会人员对议案进行审议讨论，并以提交表决票（见附件二）的方式进行表决。

（七）监票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公证员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八）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九）公证员宣读公证词。

（十）大会见证律师就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以及持有人大会形成的决议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准备的文件

（一）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本人开立持有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二）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 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如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如有)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单位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及单位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该机构开立持有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公章(如有)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单位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及单位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如有)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和持有人开立持有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公章(如有)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机构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及单位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五）合格境外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该机构开立持有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代表机构出席会议的个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个人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其他证明文件。

（六）合格境外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和该机构开立持有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如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如有)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受托机构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及单位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六、会议出席对象

（一）权益登记日在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代表。

（三）基金托管人代表。

（四）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

（五）基金管理人聘请的公证机关人员。

七、会议的预登记

（一）预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8日至2016年1月6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00——下午4:00。基金管理人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现场方式预登记或传真方式预登记。

（二）现场方式预登记：在预登记时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现场方式进行预登记的，应当按照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现场方式预登记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陆家嘴软件园10号楼3楼，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联系人：啄晓蓓。

（三）传真方式预登记：在预登记时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凭本公告第五条规定需提供的相关资料的传真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预登记，传真号为021-50199035，确认电话为021-28932893，传真收件人为：啄晓蓓。

（四）关于预登记的说明：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预登记估计持有人到会情况，以便为持有人大会召开进行相应准备，请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以积极配合。持有人大会会议人场前仍需按照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办理现场会议登记，未能按时依据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及重要提示出示及提供相关资料的，不能入场出席会议并表决。

八、会议召开的条件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九、会议的计票

（一）主持人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一名监票人共同担任监票人。

（二）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三）如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四）计票过程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十、会议决议的条件

（一）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投票权。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表决票（见附件二）上填写“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虽提供了符合本会议公告规定的文件，但表决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额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仍作为有效票，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四）本次议案如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即视为表决通过。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一、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十二、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三、重要提示

（一）本次会议将于2016年1月11日上午9:30召开，届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公证机关人员将对与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予以登记，请出席会议人员务必按照本公告的要求，携带必需的文件于当日上午8:00之前到达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会议登记截止时间为当日上午9:20。登记截止后，不再对未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登记，未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入场参加会议。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保持会议秩序，服从召集人的引导，除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会务人员、聘任律师和公证机构及召集人邀请的人员以外，召集人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召集人有权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特别提醒各位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进行预登记及会议现场登记时，需要提供的是开立持有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相关证件（或）其复印件，如若开立有多个账户且使用的是不同的证件，需要分别提供各账户对应的相关证件及（或）其复印件。

（四）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出席本次大会后，又亲自出席本次大会进行投票表决的，以其本人亲自投票的表决意见为准。

（五）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六）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会计师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七）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解释。

十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持有人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召集人（基金管理人）获取相应信息：

联系机构：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服中心

联系电话：400-888-9918

Email：service@99fund.com

公司网站：http://www.99fund.com

会务常设联系人：啄晓蓓

联系电话：（021）28932893

传真： 021-50199035

电子信箱：congfei@htffund.com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一：《关于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

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汇添富信用债”） 的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将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汇添富6月红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由普通开放式基金变更为定期开放式基金。同时修改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及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等其他相关事项。此外还将调整基金费率及收益分配条款。具体说明见附件四《关于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可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基金合同》进行其他修改或必要补充。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托管协议也将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二：

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卡号：

持有基金份额数量：

如为受托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请填写：

受托人的姓名/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关于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16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以上表决意见是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就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3、表决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额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亦可在会议现场领取。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出席于2015年[ ]月[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的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卡号：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2016年 月 日

说明：

1、页末签字栏中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2、以上授权是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3、其他签字栏请视情形选择填写，凡适合的栏目均请准确完整填写。

4、持有人多次授权，且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持有人多次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的，视为同意其授权的机构之一为受托人。

5、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汇添富信用债”）的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并审议《关于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转型为汇添富6月红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持有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的持有人出席方可召开，且《关于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转型的方案要点

（一）转换运作方式：拟由普通开放式基金变更为定期开放式基金。

修改后为“本基金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的封闭期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该日）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的下一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为3个工作日。在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次日进入下一个封闭期，以此类推。如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针对上述变更，拟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基金的基本情况”“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中部分条款，主要修改为：

1、“基金的基本情况”章节增加上述变更后的运作方式的相应内容。

2、“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

（1）在“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处增加上述转换运作方式的内容。

（2）修改“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将“巨额赎回的认定”修改为“在开放期内，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工作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并相应增加本基金的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即“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延缓支付。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延缓支付：基金管理人应对当日全部赎回申请进行确认，但对于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当日按比例办理的赎回份额不得低于基金总份额的20%，其余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20 个工作日，延缓支付的赎回申请以赎回申请确认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

3、在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章节中增加对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规定“若在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在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净申购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后减去当日净赎回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二）修改投资范围及投资策略等投资相关条款：允许从二级市场上买入股票和权证。

1、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修改为“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协议存款）、和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2、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修改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权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在每个开放期的前1个月和后1个月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在开放期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在“投资限制”中增加“封闭期内，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0%；开放期内，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4、在“投资策略”中增加“股票投资策略，即“在股票投资中，本基金将采用“自下而上”的策略，精选出具有持续竞争优势且估值有吸引力的股票，精心科学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辅以严格的投资组合风险控制，以获得当期的较高投资收益。

本基金精选组合成份股的过程具体分为二个层次进行：第一层次，企业竞争优势评估。通过深入的案头分析和实地调研，发现在经营中具有一个或多个方面的持续竞争优势（如公司治理优势、管理层优势、生产优势、市场优势、技术优势、政策性优势等）、管理出色且财务透明稳健的企业；第二层次，估值精选。基于定性定量分析、动态静态指标相结合的原则，采用内在价值、相对价值、收购价值相结合的估值方法，选择股价没有充分反映价值的股票进行投资及组合管理。只要一个企业保持和提升它的竞争优势，本基金就作长期投资。如果一个企业丧失了它的竞争优势或它的股价已经超过其价值，本基金就将其出售”。

5、变更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90%+沪深300指数*10%

中债综合指数是中国全市场债券指数，以2001年12月31日为基期，基点为100点，并于2002年12月31日起发布。中债综合指数的样本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其样本范围涵盖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成分债券包括国债、企业债券等所有主要债券种类。

沪深300 指数由中证指数公司编制并发布，指数样本覆盖了沪深两地大部分流通市值，成分股均为A股市场中代表性强且流动性高的主流投资股票，能够反映中国证券市场股票价格变动的概貌和运行状况，适合作为本基金权益类资产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市场中出现更具有代表性的业绩比较基准，或者更科学的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作相应调整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调整基金费率

1、[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0.25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D为第N个业绩考核周期内A类基金份额累计已分配收益的总和；

T为第N个业绩考核周期的天数。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计提管理费，而是在每个开放期第一日对管理费进行一次性计提。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本基金对非业绩考核周期的存续期不收取管理费，即在除了开放期第一日之外的每个开放期期间不收取管理费。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m ÷365 ×T

其中H为在第N个开放期第一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第N个开放期第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未扣除管理费）

m为第N个开放期第一日适用的基金管理费率”

2、调整赎回费费率

调整后为“本基金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30天	0.75%
N≥30天	0%

（四）修改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为“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其他相关事项的修改

自《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陆续修改和实施，基金管理人需要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与上述几项调整相关所必须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关内容。

拟请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事项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已经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

（六）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之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添富信用债将进入集中开放期，在此期间投资者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业务。集中开放期不少于二十个开放日，具体起讫日期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自集中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汇添富6月红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生效，《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汇添富6月红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汇添富6月红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三、基金转型的可行性

（一）法律方面

《基金合同》约定，基金转型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基金合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殊决议，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即为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运作方面

为实现基金转型的平稳过渡，本基金管理人已就基金变更有关的会计处理、注册登记、系统准备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做好了基金运作的相关准备。

四、基金转型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转型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转型方案之前，我司已对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我们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转型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30日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转型方案议案。

（二）基金转型前后的运作风险

为应对转型前后遭遇大规模赎回，本基金在转型期间将保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应付转型前后可能出现的较大赎回，降低净值波动率。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明泽”）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15年12月14日起恒天明泽开始代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销售业务，并参加展恒基金开展的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8888
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801
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6802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686868/686869
浙商聚潮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0001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B	002077/002078

二、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5年12月14日起，通过恒天明泽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上述基金实行费率优惠，申购费率4折，折后低于0.6%的按0.6%计算，原费率低于0.6%的不打折；开通定投，起点100元，定投费率同申购费率。原费率指各基金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恒天明泽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在恒天明泽开放申购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参与恒天明泽上述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以恒天明泽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费率优惠期限

以恒天明泽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7-9908

公司网址：www.zsfund.com

2.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80-618

公司网址：www.chtfund.com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4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恒基金”）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15年12月14日起展恒基金开始代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销售业务，并参加展恒基金开展的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8888
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801
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6802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686868/686869
浙商聚潮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0001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B	002077/002078

二、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5年12月14日起，通过展恒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上述基金实行费率优惠，申购费率4折，折后低于0.6%的按0.6%计算，原费率低于0.6%的不打折；开通定投，起点100元，定投费率同申购费率。原费率指各基金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展恒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在展恒基金开放申购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参与展恒基金上述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以展恒基金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费率优惠期限

以展恒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7-9908

公司网址：www.zsfund.com

2.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8000

公司网址：www.myfund.com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5-79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收到兰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发来的《中标通知书》，通知本公司被确定为G341线白银至中川至永登公路一期工程（中川至永登段）施工总承包中标单位，中标价为59,693.3188万元人民币。

一、工程工期：722日历天。

二、质量标准：合格。

三、合同签订：该工程合同尚未签订。

四、业主情况：

业主名称：兰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55号

主要职责：主要负责兰州市综合运输体系规划协调、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监督管理以及综合运输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等。

本公司与兰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项目概况

G341线白银至中川至永登公路一期工程（中川至永登段），起点位于皋兰县黑石川乡，顺接G341线白银至中川至永登（白银至中川段）一级公路K54+200处，途经彭家湾、大横路、石青村、甘露池、上川镇、上古山、韩家井、清水村、大涧沟、兰新铁路，终点位于永登县城，接G312线K2227+050处，路线全长约75.339Km。本项目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行车速度6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12m。工程内容主要包括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防护、排水等工程。

本次中标年均合同金额约占本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5.13%，合同履行不影响本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5-80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11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10日15:00至12月11日15:00。

（3）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217号盈科广场A座北新路桥公司17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张杰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名，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55,310,0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09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名，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55,305,0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5.808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9%。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子公司股权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254,955,930 股，持股比例为 45.7462%。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4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880%；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1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4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